

■ 宗教学

宗教政策与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内在联系辨析

彭 继 红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彭继红(1961-)男,湖南永顺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共党史研究。

[摘 要] 科学的宗教政策,可以减少人与人之间和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冲突,在促使信教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活动的同时也积极推动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合作,从而实现社会精神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实践和社会主义宗教论渗透到公共精神生活管理之中,为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关键词] 宗教政策;社会主义宗教论;公共精神生活管理

[中图分类号] B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3-0334-06

把社会主义宗教论的基本原则纳入公共精神生活的管理系统,应该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宗教政策发展的共性。但具体地如何纳入,纳入之后又采取何种方式进行管理,则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又有自己的民族特色,也就是个性。只有从共性、个性对立统一的角度,才能够深刻地理解并把握社会主义的宗教论与公共精神生活的管理系统的内在。

一 社会主义社会宗教论的本质直接关涉到其宗教政策的走向

关于宗教本质的界定问题,研究者多是只注重宗教本质的抽象即超社会性方面的内容,而忽视了宗教本质在不同社会的不同表现,不同属性。根据一般抽象性质制定的宗教政策,很难满足具有各社会特色的宗教实际的需要,从而铸成政教矛盾。我们认为,宗教的基础是社会需要,宗教本质上是社会本身,但这种本质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现代社会宗教的多样性和随意性的根源就在于此。特别是人类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代之后,经过无数次政治运动和社会发展变化之后,宗教本质的变化就更大。当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到一定的时期,在物质生活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基本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以后,在对宗教的管理、改造达到一定的程度之后,宗教从过去的以偶像崇拜为主转为以自我崇拜为主,宗教信仰者从他救、被救转化为自我拯救,从而形成带有明显个性化特征的精神宗教。就是传统意义上的世界三大宗教也越来越适应当代人的精神生活需求而在形式上、内容上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特别是在有着主张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只有自修自悟,“识心见性,自成佛道”,“一悟即至佛地”传统的中国民间,宗教向现代人们精神生活的渗透和演进,显示出新的宗教本质和功能就更顺理成章一些。

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特别是物质生活达到一定水平,宗教改造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的发展时期,宗教的本质主要表现为它的精神属性。这种精神属性既能满足人们消除心灵阴影的渴求,又能提供精神依赖、精神慰藉;既能使人们具备同情、博爱的情怀,又能营造和谐温馨的心理氛围与意境。从而向人

们传递着这样的信息:人们应当从消解平面的、浅薄的世俗利益、单纯的肉体享受、物质欲望和感性存在的现实关怀中解放出来,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人生的意义、存在的价值、人的命运等精神生活的深层,使人们的精神追求,从物欲的表层走进信仰与价值的深处。正是这种精神生活内含终极关怀和超越意义,为21世纪在市场竞争和世俗化漩涡中挣扎的人们,指出了走出精神迷宫的方向。然而同任何一种精神领域的变革一样,这种转变也不可能是自然而然地完成的,对它必须加强管理。对于这个从宗教精神走向充满淡淡宗教情感的世俗精神生活转变过程的管理,一方面是对宗教政策的挑战,即它要求宗教政策管理进入微观时代,贴近人们的宗教生活,深入人们的宗教感情;另一方面又为当代公共精神生活管理指明了切入点,即当代公共精神生活管理必须从这一过程着手,认真把握当代人的精神生活的内涵和特点,以便弥补宗教政策管理的局限,发扬其优点,在更为宽泛的领域内实现当代公共精神生活的科学管理。从而回应把社会主义社会宗教论基本原则引入精神生活管理的大趋势。

二 宗教向当代公共精神生活渗透的民族特色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既然具有把宗教精神改造成世俗精神生活一部分的趋势,那么,相应地宗教的政策、宗教理论也有引入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共同性质。但是,在具体的转化内容、转化方式、转化道路等问题上,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各有自己的特点。列宁指出:“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国家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很久),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消灭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运用共产党人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时,把这些原则在某些细节上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于民族的和民族国家的差别,针对这些差别正确地加以运用。”^[1] (第200页)列宁虽然不是直接论证宗教理论原则引入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各国特点,但他的思想却对于我们研究这一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第一,各国不同的心理文化基础对于宗教理论原则引入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途径有不同的选择,因而宗教政策管理对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影响也各有其特点。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F·墨菲认为:“通过研究异于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开始懂得只有依据整个文化背景而不是某种抽象的绝对标准,方可理解行为和信仰的习惯方式。”^[2] (第11页)因为只有文化才能将人们相互传诵的真和善的观念,通过把每一事件或对象与它物并置而赋予经验以意义。因而符号的任意性就扩展为人们关于现实生活全部意义的任意性。确实,文化赋予人们精神生活以意义,并从杂乱的思维中理出秩序。在秩序中实现文化的创造和运用符号的功能。又如俄罗斯是一个具有悠久宗教历史传统的国家,宗教生活曾经是俄国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织部分。东正教作为国家意识形态,与俄罗斯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十月革命后,为使苏联尽快强大起来,苏共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以科学、理性为基础的无神论教育。这场运动虽然表面上收效巨大,如信神信教者大减,但由于目的上鲜明的政治性(阶级斗争、反对政敌、稳定政局),内容上强烈的倾向性(宗教世界观与世俗世界观的对立等于光明与黑暗、谬误与真理的对立),形式上明显的简单化、庸俗化(以行政命令、群众运动甚至对敌斗争的方式代替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和说服),使众多信徒迫于政治高压在表面脱离宗教的同时,却在内心积聚着怨恨和反叛的渴望。随着1991年前苏联的解体,俄罗斯民众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情结像火山一样迸发出来,一时间,宗教热潮席卷俄罗斯大地。这股宗教文化热引导俄罗斯人去按照宗教精神去建立新的世界观,在改造精神世界的苦旅中重新确立带有个性自由、精神神圣感,且反映人们对人生精神价值追求这种心理需要的新的精神生活。然而在中国,尽管由于我国信教的人只占全国人口的很小比例;尽管历史上宗教从未占过主导地位,没有出现过国家宗教;尽管新中国成立以后,马克思主义在国家政治生活及意识形态领域中一直居于指导地位,但是由于党的宗教政策的正确引导,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文化事业还是有了一定的发展。这种发展对人们的公共精神生活的影响同样也相当地深远,值得重视。因为宗教观念在民间广泛地存

在,并往往与世俗迷信和宿命论揉杂在一起,形成中国当代独特的混沌的宗教文化。这种混沌的宗教文化对广大群众的思想、观念和感情有一定的引导或制约作用。特别是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在文化程度不高的城乡弱势群体之中,这种混沌的宗教文化深深地融入了他们的传统心理和习俗之中。在一些贫困落后地区,由于群众文化生活的缺乏或生活方式的单调,有的群众特别是年轻人为了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内容而对宗教活动产生了兴趣。即使在一部分物质生活比较富裕的群众中,由于文化素质偏低,也把宗教文化作为缓解精神压力,填补空虚感的“灵丹妙药”。由此可见,由于中国宗教文化基础特殊,它对中国人精神生活的渗透也就更复杂一些,从而也就决定了对其进行管理的任务更加艰难一些。

第二,不同的伦理道德基础对宗教渗透公共精神生活有不同的价值导向。道德与宗教从一开始就相互结合在一起,共同对人们的精神生活发生着作用。但是,同一种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在不同的伦理道德基础上对人们的精神生活所起的作用是有差别的。同样是基督教,由于东西方道德基础的不同,东方人对它的理解、接受与态度同西方人相比就有不少的差异。同样是佛教,西方人对它的理解也打上了他们道德原则的烙印。德国思想家狄尔鲍拉夫认为:“在西方,几乎不存在可与觉悟这一佛教最终目的相比较的境界。然而,在中世纪基督教的神秘主义中,以‘仰观上帝’、‘上帝赐予最大的幸福’为理想”^[3](第 113 页)。而日本思想家池田大作则认为:“在今天,不再承认上帝为超越性存在的思潮十分普遍,凭借对上帝敬畏支撑着的伦理也随之轰然崩塌”^[3](第 117 页),而传授伦理的人被神圣化却成为了事实。因为伦理道德作为人类文化传统的积淀,则主要体现在各种宗教精神之中,并为这些宗教所保存和弘扬。宗教作为一种人类群体和个体信仰现象,涉及到人的外在社会和内在心理两大层面。其内在心理是基于信仰的价值观,而其外在社会则基于信仰的伦理观。无论是社会发展战略,还是心理发展战略,都直接关涉到宗教的吁求。宗教往往被看做一种道德文明中非常关键的因素,反映出人的知性能力和分析、思辨等追求;反映出人的感性能力和直觉、顿悟的特征;反映出人的德性能力和对其群体共在之伦理秩序的要求及维系;反映出人的灵性能力和对自我的超越。只有这样才能构建求美、求善、求真、求圣的公共精神生活的崇高境界。但中国特色的伦理道德思想的诞生虽然离不开具有宗教色彩的天人观念,然而在其发展中却往往同古代家长制度及宗法传统交织在一起,从而在宗教向人们精神生活渗透的过程中,使其神性逐渐淡化,而人伦范围所涉及的人之道德自主及社会制约则得以彰显,使之成为渗透公共精神生活的一种伦理规范。

第三,不同的法律基础对宗教渗透公共精神生活的过程有不同的规范。宗教之所以能够在人类社会中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上存在下来,并不仅仅因为它能给人们提供一种精神慰藉,并不仅仅因为它能给人构建一个精神的家园,而是因为它在给人们精神慰藉、构建精神家园的同时,能起到维护和强化社会秩序的作用。而它在发挥这一作用时,就不得不关涉到法律。而东西方不同的法律基础、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稍有差异的法律制度,对宗教对精神生活的影响有着不同的制约作用。例如在西方,法律就为基督教的平等、博爱、自由的观念进入公共精神生活,使之合法化、普遍化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西方人通过比较健全的法制体系、诉讼技巧与程序来保证基督教文明对西方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能够触及到制度层面和深入到价值层面、精神层面。可以说西方人的公共精神生活,无论是对宗教精神的认识,还是对宗教精神的实践,都无不打下了西方法律的烙印。在我国,由于传统儒家文化一直强调德主刑辅,内圣外王。很少对法律的精神、理念进行探索并给予理论上的支撑,所以在传统上就不可能维护、强化某一种宗教精神(因为中国从来没有形成一个统一全国的宗教)。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政教分离的宗教政策的实施,随着新中国法律强烈的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性质,不仅不可能维护与强化某种宗教精神,而且恰恰相反,它要求宗教在渗透到人们公共精神生活中去的时候,必须遵守法律的制约和规范,即只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这就构成了不同于西方的特点。

三 宗教政策就是执政党和国家在宗教方面直接采取的行动指南

宗教政策的质量对于一个国家宗教事务处理得好坏,具有极大的影响。科学而正确的宗教政策,可以减少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冲突,在促使信教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活动的同时,也积极推动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合作,从而实现社会精神资源的和谐配置。由此可见,科学的宗教政策必然依存于它所处的制度结构之中,要制定科学的宗教政策,就需要优先考虑宗教政策在公共精神生活管理过程中的制度基础。有效的制度作为公共精神生活规则,它可以减少其不确定性,降低交际成本,扩大人们选择范围,创造合作的条件,提供激励机制。而坏的制度,就会起到负面的作用,它可能是压迫性的,不是增进自由,而是破坏自由,缩小人们选择范围,破坏合作的条件,提供负激励,鼓励投机行为。在弄清了宗教政策和制度等概念之后,我们可以进一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把社会主义宗教论的基本原则引入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内在机制:

第一,要注重宗教政策实践的信息特征。在宗教政策的实践中,如宗教活动、宗教仪式、宗教教育等等所涉及到的信息和所留下的信息都是大量的。这些信息不仅对于人们的宗教生活是必需的,而且对于人们的公共精神生活也是十分重要的。大到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小到个人决策、个人选择等精神性的活动都离不开信息。然而往往许多有用的信息是有成本的,开发和利用这些信息是要付出代价的。因此,有关宗教方面的信息同其他有用的、需要通过努力和付出代价才能获得的资源一样,也是一种有价值的资源,值得我们进一步去开发,以缓解其稀缺性,并能在既定的资源条件下,合理配置这种信息资源,用足既有的信息资源存量。显然,这一切都需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进一步推动宗教理论为公共精神生活管理服务。如果没有凝聚时代精神精华的新政策的投放和新理论的产生,如果不通过科学地决策,以提高管理的质量,那么宗教信息的稀缺性就不可能得到缓解,人们就难以走出宗教神秘主义的迷谷。但是必须意识到,在宗教管理的实践过程中,信息在人与人之间配置的不对称性,对于宗教政策的制度分析有很大的影响。要通过分析人的特性,分析有关宗教问题的属性,分析不同问题背景下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的特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然后用逆推的方式,来设计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制度安排,给人们提供良好的精神激励机制,以便完成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使命。

第二,要注重提高宗教政策良好的配置效率和制度效率。要想推进宗教政策的执行力度,要想把宗教政策渗透到人们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层面,首先,就必须把制度变革纳入到宗教政策行动之中,而不仅仅是在技术上或者行政上采取措施。譬如说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问题,政策的热点就是一个法制的问题。其次,需要考虑该政策的激励机制,考虑其制度含义,即给行为者提供的行为约束和激励的含义,并在此基础上使不同政策的激励机制相互衔接,使各方面的政策能够在制度效应上相互兼容。各项政策的配套,实际上是各项政策所隐含的制度激励机制。再次,不良的政策会破坏长期存在的制度资源,而良好的政策却会培养良性的制度资源,基本的制度资源是把宗教理论运用于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基础。以上几点足以证明,制度建立的基本规则支配着公共的和私人的精神生活,即从个人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直到人的自由意志、奋斗目标和机会选择。因此,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的制度化,是推进宗教政策的执行力度的基础,也是当代社会公共管理必要的选择。

第三,要注重宗教政策实践中新秩序的建构过程。皮亚杰在其《发生认识论原理》一书中指出:“任何一门科学都总还是不完美的,经常处于建构的过程之中。”^[4](第13页)我们不妨遵循皮亚杰的这一思路,把当代公共精神生活管理,也看成是处于建构过程之中的新学科。因为良好的精神境界既不能看作是在主体内部结构中预先设定的;也不能看做是社会客观条件只是通过这些内部结构中的中介作用才被认识的。它是宗教政策和其他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在实践中不断建构的产物。建构成的结构,对精神境界的形成起着中介作用;结构又不断地建构,从比较简单的结构到更为复杂的结构,其建构过程则依赖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种政策的实践活动,依赖于人民群众自觉性和首创精神。从这个意义

上也可以说公共精神生活管理重在建设。而且,把宗教管理理论引入公共精神生活管理,最终取决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取决于人民群众的伟大的社会实践。社会的发展必将导致宗教政策的改变,而宗教政策的改变又将触及公共精神生活方方面面微妙的变动。因此,从事宗教政策管理实践的首要任务就是探讨对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有巨大反作用的精神能量。这种精神能量和社会组织形式构成了一个独立的整体,极大地推动着社会变革。这并不是说我们应当放弃社会行动,而是说我们应当对社会的精神能量有更清楚、更自觉的认识,从而使我们向一种整体的当代世界观和价值观迈进,包括对同社会自由观、公正观等密切相连的公共精神生活的构建。

第四,宗教无疑是当代公共精神生活之中的一种最为复杂的形式。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以其特殊的形式在人们的公共精神生活中广泛发生着作用。这种作用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产生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不正视这种影响,是非常有害的。因此,从大的文化视野看,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特别是近 20 多年形成的社会主义宗教论应该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微观的视角看,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在公共精神生活管理方面又有自己的成功经验。这种经验表明公共精神生活管理应该由“组织传播”向“政策管理”的过渡。因此,我们认为,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的实践和社会主义宗教论可以成为孕育 21 世纪公共精神生活管理理论的神圣“原种”。这种“原种”含有极为强劲地预示着新理论产生的生命力,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我们探讨当代公共精神生活管理有极为重要的启示:

其一,社会主义宗教论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包容了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信仰之间的差异,在共同理想的基础上,既维护了当代精神世界的统一,又为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了基础。中国共产党一向认为,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宗教赖以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还长期存在的条件下,“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5](第 762 页)。因为“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会完全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6](第 384 页)。由于中国的这种宗教国情决定了中国共产党无论是搞革命,还是搞建设,都必须站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的角度,慎重地处理宗教问题。只有把宗教问题处理好了,才能把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党的中心工作上来,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致力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为实现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在改革开放的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更明确地指出了新时期宗教工作的任务,那就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7](第 60、61 页)。只有这样,当代公共精神生活管理才有可能真正地渗入民众日常行为的动机之中,并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其二,中国共产党在宗教事务管理过程中,逐渐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取缔“邪教”。一方面克服了过去那种一讲宗教信仰自由就放任自流、不闻不问,一抓宗教管理就不讲正常宗教活动和非法活动的区别而一概加以限制,伤害宗教感情的两种错误倾向;一方面又为社会主义时期如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在新时期,党和政府依据宗教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制定了一系列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对策。这不仅没有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而且更有利于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保护了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化解了不和谐和不稳定的因素;更有利于依法严惩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对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活动的敌对分子。因此说,中国共产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其宗教政策的一次飞跃,是新时期宗教政策的一大创新。

其三,社会主义宗教论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理论,为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宗教事务树立了理论范式,是“社会主义和宗教”的新篇章。但是,“由于许许多多的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宗教、对宗教界的偏见,在我们党内一些人中还严重存在。宗教消极的那一面究竟有多大、究竟是哪些,都要认真地研究,不能一提到宗教就笼统说不好”^[8](第 248 页)。因此,我们重新认识到宗教教义中教人为善、

劝导世人和睦相处整合社会的一面,重新认识到宗教在环境保护、文化遗产的一面和凝聚团结、扩大国际国内交流的一面。从而也进一步看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上层建筑的特殊意识形态的宗教,本身也在根据新时期经济、政治发展的需求,不断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一面。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重新认识,大大地增强了宗教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目的性,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创造了理论前提。江泽民明确指出:“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7] (第 370 页)这一科学的概括集中体现了新时期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上,“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共同走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宗教政策,而且也充分地表达了宗教界人士的愿望。从而既增加了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高度自觉性,也提高了中国共产党人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动性。正因为如此,江泽民才充满信心地说:“应该相信,我们共产党人有办法、有能力,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宗教信徒把宗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做到同社会主义相适应。”^[7] (第 255 页)因此,我们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去思考和处理宗教问题,根据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对策,很好地完成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历史使命。

[参 考 文 献]

- [1] [俄]列 宁. 列宁选集:第 4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2] [美]罗伯特·F·墨非. 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 [3] [德]狄尔鲍拉夫, [日]池田大作. 走向 21 世纪的人与哲学——寻求新的人性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4] [瑞士]皮亚杰. 发生认识论原理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 [5]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 [6] 周恩来.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 [7] 江泽民.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专题摘编) [Q].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严 真)

Religious policy &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piritual Life: Inherent Connection

PENG Jihong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PENG Jihong (1961-), male.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arxist Philosophy and history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bstract: The high qualified religious policy can reduce the confliction among people and organizations, which will not only encourage religious masses to join social activities orderly, but also promote their cooperation with non-religious masses, so as to realize the quality of social spiritual resources' distribution. Viewed from this aspect, the religious policy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socialist theory of religion should permeate through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piritual life, which provides an important social bas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scientist developmental idea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religious policy; socialist theory of religion;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piritual life